

主旨: 人口政策公眾諮詢 - 意見

致 人口政策督導委員會秘書處:

1. 香港政府一定要拿回"大陸人移民來港" 審批權
2. 移民來港人士要劃一計分制, e.g 英國, 加拿大, 澳洲
3. 建議大陸及海外移民申請者一律要經本港以現時對待海外申請者的同一準則審批, 而每日單程證 150 人限額 則包括任何地區的申請人。
4. 現時海外申請者 / 親屬移民到香港要通過經濟條件審查, 但大陸親屬可以無須經過經濟審查, 這明歧視 海外申請者 / 親屬, 是典型雙重標準 !! 至於為何與大陸親屬非得在香港團聚, 而非鼓勵在大陸與大陸親屬團聚, 更為不合理 ---- **如果真如大陸移民申請者所信誓旦旦之家庭團聚為其目的 !!**

★市民

Civic Ed